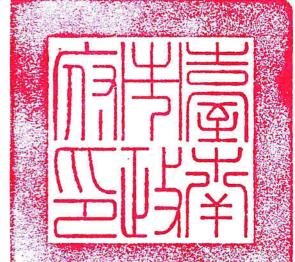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80410784B號

附件:細部計畫書各1份



主旨:「變更白河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 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等16案公開展覽 自108年7月1日起依法公開展覽60天,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時間:自民國108年7月1日起60天。
- 二、公開展覽地點:公開展覽計畫書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永華市政中心)、都市規劃科公告欄(民治市政中心)及本市大內區、仁德區、六甲區、北門區、白河區、安定區、西港區、佳里區、官田區、東山區、柳營區、將軍區、麻豆區、善化區、新化區、新市區及歸仁區等區公所。

三、公告圖說:

- (一)「變更白河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 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 畫書1份。
- (二)「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及 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 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1份。
- (三)「變更佳里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 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 畫書1份。
- (四)「變更六甲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

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1份。

- (五)「變更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 專案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公 開展覽計畫書1份。
- (六)「變更大內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 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 書書1份。
- (七)「變更西港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 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 畫書1份。
- (八)「變更將軍(漚汪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1份。
- (九)「變更安定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 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 畫書1份。
- (十)「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 制要點)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1份。
- (十一)「變更仁德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 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公開展 覽計畫書1份。
- (十二)「變更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1份。
- (十三)「變更臺南都會公園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 分離專案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 案」公開展覽計畫書1份。
- (十四)「變更南鯤鯓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專 案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公 開展覽計畫書1份。
- (十五)「變更虎頭埤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專

案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1份。

- (十六)「變更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 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 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1份。
- 四、都市計畫說明會舉辦時間與地點
 - (一)108年7月15日(星期一)上午10時00分,假本市柳營區公所 3樓會議室舉行(地址:台南市柳營區柳營路二段59號), 歡迎踴躍參加。
 - (二)108年7月15日(星期一)下午13時00分,假本市白河區公所 2樓會議室舉行(地址:臺南市白河區三民路381號),歡 迎踴躍參加。
 - (三)108年7月15日(星期一)下午15時30分,假本市東山區公所 3樓會議室舉行(地址:臺南市東山區225號),歡迎踴躍 參加。
 - (四)108年7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假本市麻豆區中興 興農活動中心舉行(地址:臺南市麻豆區中興里15鄰自由 路8號之6),歡迎踴躍參加。
 - (五)108年7月18日(星期四)下午13時00分,假本市官田區公所 圖書館3樓會議室舉行(地址:臺南市官田區中山路一段 129號),歡迎踴躍參加。
 - (六)108年7月18日(星期四)下午15時30分,假本市六甲區公所 3樓會議室舉行(地址:臺南市六甲區中山路202號),歡 迎踴躍參加。
 - (七)108年7月22日(星期一)上午10時00分,假本市新化區公所 3樓展演廳舉行(地址:台南市新化區中山路130號),歡 迎踴躍參加。
 - (八)108年7月22日(星期一)下午13時00分,假本市大內區公所 3樓圖書館會議室(地址:台南市大內區大內里1號),歡 迎踴躍參加。
 - (九)108年7月22日(星期一)下午15時30分,假本市善化區公所 3樓禮堂舉行(地址:台南市善化區建國路190號),歡迎 踴躍參加。

- (十)108年7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假本市北門區公所 2樓會議室舉行(地址:台南市北門區北門里舊埕108號), 歡迎踴躍參加。
- (十一)108年7月25日(星期四)下午13時00分,假本市將軍區公 所3樓會議室舉行(地址:台南市將軍區忠興里190號), 歡迎踴躍參加。
- (十二)108年7月25日(星期四)下午15時30分,假本市佳里區公 所4樓大禮堂舉行(地址:台南市佳里區忠孝路5號), 歡迎踴躍參加。
- (十三)108年7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假本市新市區公 所3樓大禮堂舉行(地址:台南市新市區中興街12號), 歡迎踴躍參加。
- (十四)108年7月30日(星期二)下午13時00分,假本市安定區公 所3樓大禮堂舉行(地址:台南市安定區安定里59號), 歡迎踴躍參加。
- (十五)108年7月30日(星期二)下午15時30分,假本市西港區公 所3樓會議室舉行(地址:臺南市西港區文化路1號), 歡迎踴躍參加。
- (十六)108年8月2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假本市仁德區公 所3樓禮堂舉行(地址:臺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三段5號), 歡迎踴躍參加。
- (十七)108年8月2日(星期五)下午13時00分,假本市歸仁區公 所3樓會議室舉行(地址:臺南市歸仁區中山路2段2號), 歡迎踴躍參加。
- 五、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對本次公開展覽範圍(詳計畫圖)有意見,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



變更白河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書



臺南市政府中華民國108年7月

			臺	南	市	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明	1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變更白河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 案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 案	
變法		都令	市依		畫據	都市計畫法第22條	
變	更者	17 市	計	畫機	影	臺南市政府	
本之		公言		展日		公告 世代 公求意見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第一市
人反	民團		對方意		之見		
本畫	案提 委員	交名	各級 審札	都市亥結	「計 ;果	市 級	

目錄

第一草	緒論
壹	、計畫緣起
貳	、計畫位置與範圍
參	、辦理依據2
第二章	現行主要計畫概要
壹	、計畫年期及計畫人口
貳	、土地使用計畫4
參	、本案細部計畫與主要計畫之關係5
第三章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壹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訂原則7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附錄一	、白河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錄二	、白河都市計畫 1 處另擬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白河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114 041	
1	圖目錄
	圆口或 k
圖 1 計	畫位置與範圍示意圖3
圖2 白河	可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6
	主口处
	表目錄
表1 白河	可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4

第一章 緒論

壹、計畫緣起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訂定係為有效控制土地使用強度及確保公共設施服務 水準,進而創造優美都市景觀,維護良好生活環境;因此,於各都市計畫區內依其 實際需要,應依法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利土地資源有效利用。

原臺南市、臺南縣已於99年12月25日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原臺南縣內隸屬鄉鎮計畫之都市計畫區亦升格為市鎮計畫,惟目前臺南市轄區內尚有多處都市計畫為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合併辦理,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2條之規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係屬細部計畫應表明之事項,又因應民國91年5月15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100095630號令公布修正之都市計畫法第23條,其授權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實施細部計畫,以簡化細部計畫核定層級,縮短都市計畫制定流程。

本案依據「變更白河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計)主要計畫 案」規定,配合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容納入細部計畫規 範,除明確區別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內容外,可落實計畫分層管理,提升計畫審議 行政效率,加速都市計畫發展及開發期程,強化地方自治彈性及效能,以達順利推 展臺南市都市建設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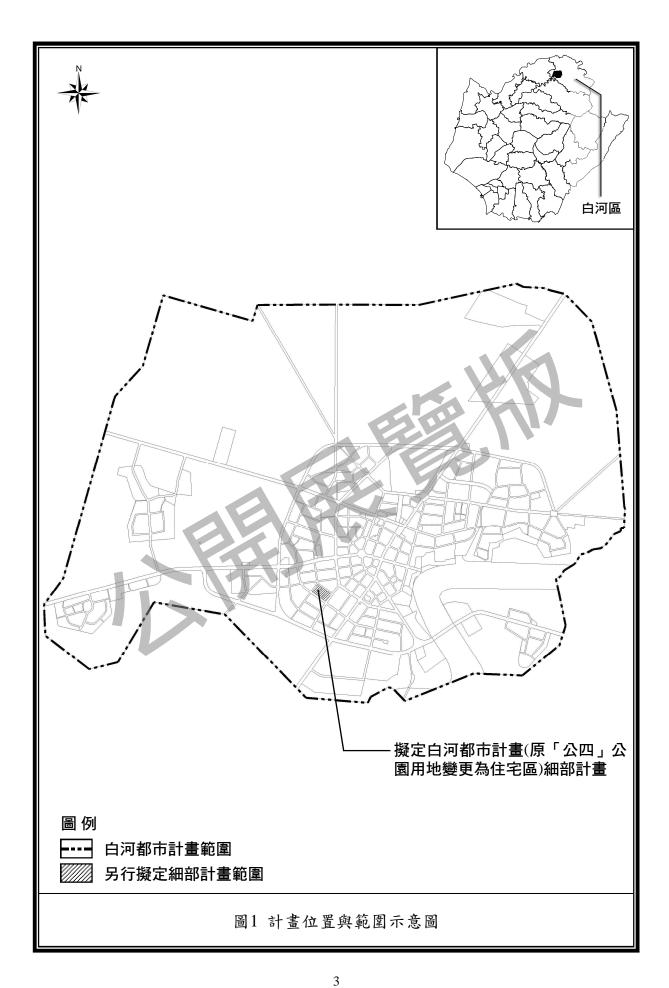
貳、計畫位置與範圍

本計畫位於白河區公所所在地,東至庄內里聚落東面約 500 公尺處,南以瓦喀子聚落為界,西至頂秀祐聚落西面南北向農路,北至白河國中及其西面之東西向農路,包括白河、永安、庄內、秀祐、大竹、河東等里,計畫面積 591.48 公頃。

參、辦理依據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2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現行主要計畫概要

壹、計畫年期及計畫人口

以民國 94 年為計畫目標年,計畫人口為 18,000 人。

貳、土地使用計畫

本計畫區共劃設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合計約 512.85 公頃, 估計畫總面積 86.69%, 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合計約 78.63 公頃, 估計畫總面積 13.31%, 詳表 1 及圖 2 所示。

表 1 白河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人 1 日月旬	中可鱼上地使用可鱼		儿山井工仕山山	儿如子欢豆田山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		佔都市發展用地
		(公頃)	(%)	面積比例(%)
	住宅區	97.69	16.52%	47.59%
	商業區	8.70	1.47%	4.24%
	乙種工業區	17.79	3.01%	8.66%
	行政區	0.05	0.01%	0.02%
	倉儲區	0.38	0.06%	0.19%
	宗教專用區	1.87	0.32%	0.91%
土地使用分區	加油站專用區	0.08	0.01%	0.04%
	第一種電信專用區	0.04	0.01%	0.02%
	第二種電信專用區	0.11	0.02%	0.05%
	河川區	20.78	3.51%	-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05	0.01%	-
	農業區	365.31	61.74%	-
	小計	512.85	86.69%	61.72%
	機關用地	1.31	0.22%	0.64%
	學校用地	17.07	2.89%	8.31%
	公園用地	3.23	0.55%	1.57%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用地	1.47	0.25%	0.72%
	體育場用地	1.41	0.24%	0.69%
.\ 11 an \(\sigma \) 11	綠(帶)地	3.80	0.64%	1.85%
公共設施用地	零售市場用地	0.92	0.16%	0.45%
	批發市場用地	0.31	0.05%	0.15%
	停車場用地	0.99	0.17%	0.48%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33	0.06%	0.16%
	電信、郵政事業用地	0.06	0.01%	0.03%
	自來水事業用地	0.89	0.15%	0.43%
	變電所用地	0.17	0.03%	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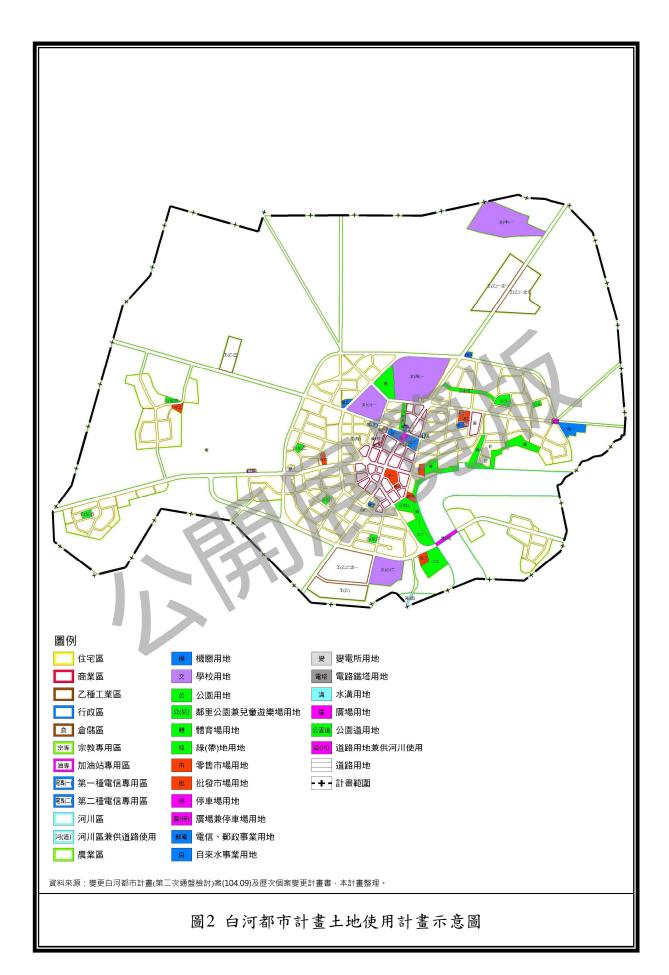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	估計畫面積比例	佔都市發展用地
		(公頃)	(%)	面積比例(%)
	鐵路電塔用地	0.00	0.00%	0.00%
	水溝用地	0.05	0.01%	0.02%
	廣場用地	0.37	0.06%	0.18%
	公園道用地	1.01	0.17%	0.49%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0.30	0.05%	0.15%
	道路用地	44.94	7.60%	21.88%
	小計	78.63	13.31%	38.28%
都市發展用地		205.34	34.72%	100.00%
總計		591.48	100.00%	-

資料來源:變更白河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說明書(104.09)及歷次個案變更計畫書,本計畫整理。

- 註:1.都市發展用地不包含河川區、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及農業區。
 - 2. 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參、本案細部計畫與主要計畫之關係

本案係依據「變更白河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規定,配合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納入細部計畫規範, 以落實計畫分層管理,強化地方自治彈性及效能。



第三章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壹、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訂原則

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係依據104年9月23日府都規字第1040925994A 號發布實施之「變更白河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容 為準,並為減少執行時產生之疑義,配合臺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相關通案性 規定,酌予檢討修訂條文內容,以符合實際需求及利用彈性,有關本計畫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要點修正原則如下,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錄一。

一、因應縣市合併以及「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之制定,配合修正土地使 用分區管制要點之法源依據。

配合「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於103年4月17日公布施行,爰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訂定法源為「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12條,以落實地方自治並完備都市計畫法之法制體系。

二、配合中央或地方相關法規之增修訂,調整管制要點相關內容。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援引之中央或地方法規如已修訂或廢止,而都 市計畫未能配合即時修訂,或原適用之相關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已配合直轄 市改制升格整併作業新訂者,或另有相關法規以為遵循無須重複規定者,應 配合修訂適用之法規名稱或條文內容。

三、參酌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通案性決議修正相關條文內容,避免執行疑義。

針對部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於實際執行衍生疑義,經提請臺南市都 市計畫委員會討論後完成通案性決議者,應配合修訂相關內容,避免後續執 行疑義。

四、計畫區內另行擬定細部計畫或變更都市計畫另訂有管制規定,且於本計畫未 指明變更者,仍依各該都市計畫規定辦理。

有關專案性通盤檢討增修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條文內容納入本計畫 彙整;個別細部計畫或變更都市計畫書如另訂有管制規定,考量基地特殊性 回歸各該都市計畫規定辦理。

貳、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22條及同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訂定之。
- 二、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得大於180%。
- 三、商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80%,容積率不得大於300%。
- 四、乙種工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70%,容積率不得大於210%。
- 五、農業區之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應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並由本府依「臺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審查之。
- 六、行政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250%。
- 七、倉儲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70%,容積率不得大於 210%,並供各種堆棧、棚棧、 一般倉庫、冷藏庫、保稅倉庫等倉儲以供貨物存放使用。
- 八、宗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得大於160%。
- 九、加油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40%,容積率不得大於 120%,並得依「加油 站設置管理規則」容許作為油氣事業設施及其附屬設施使用,但不得從事兼 營項目。
- 十、第一種電信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250%,得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31條第1款至第5款使用。 第二種電信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250%,得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31條第1款至第4款使用。
- 十一、自來水事業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250%。
- 十二、電信、郵政事業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250%。

十三、建築退縮規定:

(一)於「變更白河都市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104年9月29日)發布實施 以後完成土地分配作業之市地重劃整體開發地區,其退縮建築依下表規定 辦理: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備註
住宅區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	
		化,不得設置圍牆,但得計入
商業區		法定空地。
		2.如屬角地,面臨計畫道路部分
		均應退縮建築。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	
	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計畫道	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路境界線至少退縮3公尺。	2.如屬角地,面臨計畫道路部分
		均應退縮建築。

(二)前項以外地區,其退縮建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分區	退縮建築規定	備註
住宅區	申請建築基地面積達 1,500 平方公尺者,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4 公尺建築,或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81 條規定辦理。	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2.如屬角地,面臨計畫道路部分
商業區	申請建築基地面積達 1,000 平方公尺者,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4 公尺建築,或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81 條規定辦理。	

(三)計畫圖未劃設道路截角部分,位於道路交叉口建築者,應依「臺南市建築 管理自治條例」規定退讓截角。

十四、停車空間劃設標準:

(一)於「變更白河都市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104 年 9 月 29 日)發布實施 以後完成土地分配作業之市地重劃整體開發區,其住宅區及商業區之停車 空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總樓地板面積	停車位設置標準			
250 平方公尺以下(含 250 平方公尺)	設置1部			
超過 250 平方公尺至 400 平方公尺	設置2部			
超過 400 平方公尺至 550 平方公尺	設置3部			
超過 550 平方公尺,每增加 150 平方公尺,應增設 1 部				

- (二)前項以外地區則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規定辦理。
- (三)建築基地如建築線僅得於 4 公尺人行步道且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 平方公 尺者,得免設停車位。
- (四)本條總樓地板面積計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規定辦 理。
- 十五、建築基地內綠化面積不得低於法定空地面積 50%。 廣場用地之建築基地內綠化面積不得低於法定空地 30%。
- 十六、計畫區內另行擬定細部計畫或變更都市計畫另訂有管制規定,且於本計畫 未指明變更者,仍依各該都市計畫規定辦理。



附錄—

白河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白河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白河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變更後條文	變更理由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配合直轄市改制升格及都市				
條及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	條及同法 <u>臺南市施行細則</u>	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發布				
<u>第 35 條</u> 規定之。	第12條規定訂定之。	實施,予以修正法令依據。				
二、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二、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第十四點已依本市通案性規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定訂有停車空間設置標準,本				
180% 。	180% •	點第二項刪除。				
住宅區內建築樓地板面積						
未達 100 平方公尺者,應						
留設 1 部停車空間,如超						
過 100 平方公尺,則每超						
過 100 平方公尺或其零數						
應留設1部停車空間。						
	三、商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80%,容積率不得大於		定訂有停車空間設置標準,本				
300% 。	300% 。	點第二項刪除。				
商業區內建築樓地板面積						
未達 100 平方公尺者,應						
留設 1 部停車空間,如超						
過 100 平方公尺,則每超						
過 100 平方公尺或其零數	1					
應留設1部停車空間。						
	四、乙種工業區之建蔽率不得	未修訂。				
大於 70%,容積率不得大						
於 210%。	於 210%。					
	五、農業區之建築物及土地使					
		施之「變更白河都市計畫(農				
		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專案				
		通盤檢討)案」,增列條文。				
	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					
- <i>L</i>	用審查要點」審查之。	701 1- 171 #/r				
	<u>六</u> 、行政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	250%。	1 1 11 1 2 2 11 11 11				
	七、倉儲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70%,容積率不得大於		2.參照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				
210% 。		項目代碼,訂定倉儲區容許				
	<u>棧、一般倉庫、冷藏庫、</u> 保粉会馬笠会缺以供货物					
	<u>保稅倉庫等倉儲以供貨物</u>					
	<u>存放使用。</u> 3、完新車用戶之建茲察不得	即一分细数。				
	八、宗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					
大於 60%, 容積率不得大 於 160%。	大於 60%, 容積率不得大 * 160%。					
於 160%。	於 160%。					

原條文	變更後條文	變更理由
•	九、加油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	
得大於 40%, 容積率不得		2.依本市通案性規定,修訂加
大於 120%。		油站專用區容許使用項目。
76 00 == 0.00	站設置管理規則 容許作	
	為油氣事業設施及其附屬	
	設施使用,但不得從事兼	
	誉項目。	
九、第一種電信專用區得供作	十、第一種電信專用區之建蔽	1.點次調整。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		2.文詞修正,並配合都市計畫
則第30條之1第1項第1	不得大於 250%, 得依「都	法臺南市施行細則,予以修
款至第 5 款等使用,其建	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	訂法令依據。
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	則」第31條第1款至第5	3.停車空間設置標準依本市
率不得大於 250%。	款使用。	通案性規定辦理。
第二種電信專用區供作都	第二種電信專用區 <u>之</u> 建蔽	
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	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	
第30條之1第1項第1款	不得大於 250% <u>, 得依「都</u>	. 12 K
至第 4 款等使用,其建蔽	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	
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	則」第31條第1款至第4	
不得大於 250%。	款使用。	
第一種電信專用區及第二		
種電信專用區之停車位空	. (-()	
間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		
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規定		
辨理。		
十、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	X)'	本點刪除,回歸「都市計畫法
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臺南市施行細則」相關規定。
240% •		
十一、學校用地之建蔽率不得		本點刪除,回歸「都市計畫法
大於 50%,國中(小)之容		臺南市施行細則」相關規定。
積率不得大於 150%,高		
中(職)之容積率不得大		
<u> </u>		
十二、市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		本點刪除,回歸「都市計畫法
大於 60%,零售市場之		臺南市施行細則」相關規定。
容積率不得大於		
240%,批發市場之容積		
率不得大於120%。	上	1 眼により 六田 動
	十一、自來水事業用地之建蔽	
信、郵政事業用地之建		2.電信、郵政事業用地移至第
蔽率不得大於50%,容	率不得大於 250%。	丁一點引足。
養率不得大於 250%。	上一、配件 知心古业田川、	四人历改二公司 - 四、 四一
	十二、電信、郵政事業用地之	
	_	信、郵政事業用地單獨條文規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足。

原條文	變更後條文	變更理由
	<u>250% </u>	
十四、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	十三、建築退縮規定:	1.點次調整。
應依下列規定退縮建	(一)於「變更白河都市計畫 (第	2.依本市通案性規定修訂建
<u>築</u> :	二次通盤檢討)」(104年9	築退縮規定。
(一)於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	月29日)發布實施以後完成	3.原條文係於 104 年 9 月 29
劃但尚未配地之地區及	土地分配作業之市地重劃	日發布實施「變更白河都市
1,000 平方公尺以上基地	整體開發地區,其退縮建築	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由低使用強度變更為高強	依下表 <u>規定</u> 辦理:	所增訂,於第一項第(一)款
度使用之整體開發地區,	分區及 退縮建築 備註	明訂適用地區為該都市計
其退縮建築 <u>規定應</u> 依下表	用地別 規定 住宅區 自計畫道路1.退縮建築之空	畫發布實施以後完成土地
辨理:	境界線至少 地應植栽綠	分配作業之市地重劃整體
分區及 退縮建築 備註	退縮 5 公尺 化,不得設置圍建築。	開發地區。
用地別 規定 住宅區、自道路境界 1.退縮建築部分	建築。 牆,但得計入法 商業區 定空地。	4. 增列計畫圖未劃設道路截
商業區 線至少退縮 應植栽綠化,但	2.如屬角地, <u>面臨</u>	角部分,位於道路交叉口建
5 公 尺 建 得計入法定空 築 <u>,</u> 如有設 地。	計畫道路部分 均應退縮建築。	築者,應依「臺南市建築管
置圍牆之必2.如屬角地,則兩	公共設施自計畫道路1.退縮建築之空	理自治條例」規定退讓截
安有, 图澗 面均應退縮建	用地 境界線至少 地應 植 栽 綠	角。
應目迫路境 第。 界線至少退	退縮 5 公尺 一,但得計入法建築,如有 定空地。	
縮3公尺。	設置圍牆之2如屬角地,面臨	
工業區 自道路境界 退縮建築部分應 線至少退縮植栽綠化,但得	公安有,图 計畫道路部分	
6 公尺,如計入法定空地。	繼應目計 <u>畫</u> 道路境界線 道路境界線	
有設置圍牆 之必要者,	至少退縮 3公尺。	
圍牆應自道	(二)前項以外地區,其退縮建築	
路境界線至 少退縮 2 公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R.	分區 退縮建築規定 備註	
公共設施 自道路境界退縮建築部分應 用地及公線至少退縮植栽綠化,但得	住宅區 申請建築基地1.退縮建築之	
用事業設 5 公尺,如計入法定空地。	面積達 1,500 空地應植栽平方公尺者, 綠化,但得計	
施 有設置圍牆	應自計畫道路 入法定空地。	
之必要者, 圍牆應自道	境界線至少退 2.如屬角地,面 缩 4 公尺建 晚計東洋政	
路境界線至	縮 4 公尺建 築,或依建築 部分均應退	
少退縮 3 公 尺。	技術規則建築 縮建築。	
(二)前項以外地區,其退縮建築	281 條規定辦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理。	
分區及用 退綜建築規定 借註	商業區 申請建築基地 面積達 1,000	
<u>地別</u> 住宅區、申請建築面積 退縮建築之空	平方公尺者,	
商業區 達 1,000 平方 地 應 植 栽 綠	應自計畫道路 境界線至少退	
公尺者,應自化,但得計入法	缩 4 公尺建	
道路境界線至 少退縮 4 公尺	築,或依建築 技術規則建築	
建築(如屬角	設計施工編第	
地,得擇一面 臨道路退縮建	281 條規定辦 理。	
统 44 元 4 光 10 日 16	(三)計畫圖未劃設道路截角部	
第一種電 自道路境界線信專用區 至少退縮 5 公	分,位於道路交叉口建築	
及第二種尺,如有設置	者,應依「臺南市建築管理	

压收十	磁 西 仏 佐 十	総
原條文	變更後條文	變更理由
電信專用 圍牆之必要 區、公共者,圍牆應自	自治條例」規定退讓截角。	
設施用地 道路境界線至		
及公用事		
十五、停車空間設置規定如下:	十四、停車空間劃設標準	1.點次調整。
	(一)於「變更白河都市計畫(第	2.依本市通案性規定修訂停
劃但尚未分配土地之地區		
及 1,000 平方公尺以上基	月29日)發布實施以後完成	3.原條文係於 104 年 9 月 29
地由低使用強度變更為高	土地分配作業之市地重劃	日發布實施「變更白河都市
強度使用之整體開發地	整體開發區,其住宅區及商	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區,其住宅區 <u>、</u> 商業區之	業區之停車空間應依下列	所增訂,於第一項第(一)款
停車空間應依下列規定辦	規定辦理:	明訂適用地區為該都市計
理:	總樓地板面積 停車位設置標準	畫發布實施以後完成土地
總樓地板面積 停車位設置標準	250 平方公尺以下(含設置1部 250 平方公尺)	分配作業之市地重劃整體
250 平方公尺以下(含 250 平方公尺) 設置 1 部	超過 250 平方公尺至設置2部	開發地區。
超過 250 平方公尺至 設置 2 部	400 平方公尺 超過 400 平方公尺至 設置 3 部	
400 平方公尺 超過 400 平方公尺至	550平方公尺	
550平方公尺 設置3部	超過 550 平方公尺,每增加 150 平方公	OMIT
以下類推	尺,應增設1部	
(二)前項以外地區則依建築技		
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規定辦理。	59條規定辦理。	
	(三)建築基地如建築線僅得於4	
	公尺人行步道且總樓地板	
	<u>面積未達 500 平方公尺</u> 者,得免設停車位。	
	(四)本條總樓地板面積計算依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	
	工編第59條規定辦理。	
十六、為確保閱發後其地之透	十五、建築基地內綠化面積不	1 毗力調整。
水率,開放空間及可建		2.依本市通案性規定修訂綠
築基地內,除實設空地	50%。	化規定。
應留設 50%以上種植花	<u>50%</u> 廣場用地之建築基地內	10%62
草樹木部分外,其植栽	綠化面積不得低於法定	
上、下方不得有人造構	空地 30%。	
<u>当</u>	<u> </u>	
	十六、計畫區內另行擬定細部	1.本點增訂。
		2.個別細部計畫或變更都市
	訂有管制規定,且於本	
	計畫未指明變更者,仍	定,考量基地特殊性回歸各
	依各該都市計畫規定辦	該都市計畫規定辦理。
	理。	
	十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	未修訂。
用其他法令規定。	用其他法令規定。	

附錄二

白河都市計畫1處另擬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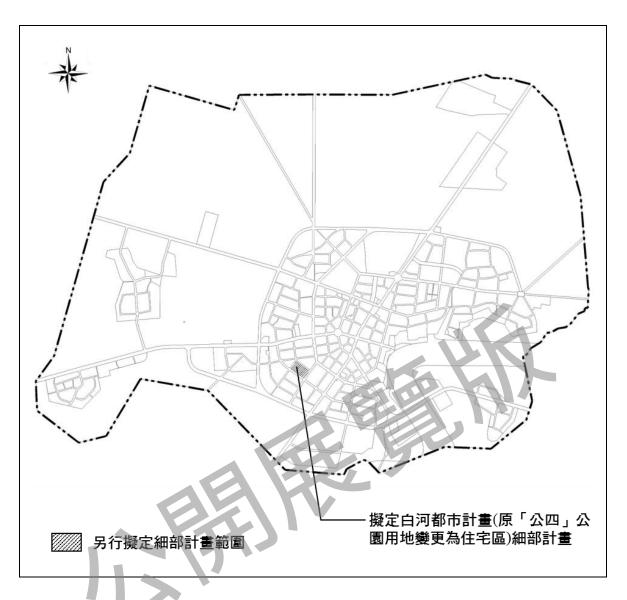


圖 1 白河都市計畫另行擬定細部計畫範圍示意圖

- 壹、擬定白河都市計畫(原「公四」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民國 85 年 6 月)
 -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暨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 之。
 - 二、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
 - 三、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用及設置公益性設施,訂定左列獎勵措施:
 - (一)凡建築基地為完整之街廓或符合左列各款規定,並依規定設置公共開放空間者,得依第四點之規定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
 - 1. 基地有一面臨接寬度在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其臨接長度在二十五公尺以上或達周界總長度五分之一以上者。
 - 2. 基地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二)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左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 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 1.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 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一百 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 者。
 - 四、依第三點第一款規定所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FA)按左式核計,但不得超過 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之二十:

 $\wedge FA = S \times I$

A: 基地面積

S: 開放空間有效總面積

I:鼓勵係數,依左列規定計算:

 $I=2.04\sqrt{(S/A)} - 1.0$

前項所列開放空間有效總面積之定義與計算標準依「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獎勵辦法」之規定。

- 五、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
- 六、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 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附錄三

白河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壹、變更白河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案(民國 91 年 4 月)

-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二、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五十。
- 三、本案變更之機關用地專供台南縣消防局白河分隊使用。
- 四、機關用地將來申請建築時,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如有設置 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三公尺,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 栽綠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 五、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以美化環境。
- 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變更白河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 離專案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細部計畫書

業務承辦 人員 業務單位 主管

臺南市政府中華民國108年7月